出生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  | 外文译名 |  | 性别 |   |
| 曾 用 名 |  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出生地点 |   |
| 工作单位 |   |
| 身份证号码及住址 |   |
| 生父姓名 |   | 现住址 |   |
| 生母姓名 |   | 现住址 |   |
| 前往国家办证目的 |   | 离境时间 |   |
| 申请人声 明 | 申请人声明：上述填写内容均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 申请人签名：（未成年人由监护人签名） 二○ 年 月 日 |
| 证明单位审查意见 |    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|  说   明 | 1、 本证明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不得用圆珠笔、铅笔填写。2、 同一户口本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，提供子女出生证、父母结婚证，可不再由证明单位盖章。户口本不能反映的，由申请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加意见；没有单位的，可由社区工作站和街道办事处加意见；在医院出生的，可由接生医院加意见。证明单位审查属实的注明“情况属实”；证明单位不了解情况的，可注明“无法核实”。3、 申请人须带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出生证以及父母的身份证件；申请人没有朔州户口的须带原居住地户口簿、身份证和暂住证；申请人是境外的须带护照或身份证。办过公证的还须带原公证书来办理。4、 如果委托他人代办，须提供委托书、受托人的身份证或护照。5、 公证书如需附照片，带2寸彩色照片3张。 |